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闫魏村南、大台路东侧和西侧厂房租赁项目—招标公告 (招标编号:-)

项目所在地区:河南省,漯河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闫魏村南、大台路东侧和西侧厂房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-,招标人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详见公告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一标段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一标段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详见公告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从 2023年06月28日08时00分到2023年07月04日18时00分

获取方式: 详见公告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年07月18日09时00分

递交方式: 详见公告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3年07月18日09时00分

开标地点: 详见公告

七、其他

项目概况

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委托,对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闫魏村南、大台路东侧和西侧厂房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(承租人)前来报名参与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.1 项目名称: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闫魏村南、大台路东侧和西侧厂房租赁项目
- 1.2 采购方式:公开招标
- 1.3 项目概况:

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闫魏村南、大台路东侧和西侧厂房租赁项目其中:

大台路东侧房屋, 共计 5 幢, 砖混结构, 总建筑面积 2658.00 m²;

大台路西侧房屋,共计5幢,砖混结构,总建筑面积1729.63m2。

(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"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");

1.4 项目评估价值及最低控制价

序号 房屋坐落 所在层/总层数 建筑

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(m²) 月租金

(元/m²) 年租金

(元)

1 大台路东侧

1-2/2 砖混 办公 255.68 2.1 6443

- 2 1-2/2 砖混 办公 350.52 2.1 8833
- 3 1/1 砖混 仓库 351.55 2.1 8859
- 4 1/1 砖混 仓库 1449.81 2.1 36535
- 5 1/1 砖混 车间 250.44 2.1 6311

合计 2658.0 66981.0

序号 房屋坐落 所在层/总层数 建筑

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 (m²) 月租金

(元/m²) 年租金

(元)

1 大台路西侧

1-2/2 砖混 办公 89.16 1.80 1926

- 2 1-2/2 砖混 办公 66.44 1.80 1435
- 3 1/1 砖混 仓库 83.52 1.80 1804
- 4 1/1 砖混 仓库 146.11 1.80 3156
- 5 1/1 砖混 车间 1344.4 1.80 29039

合计 1729.63 37360.0

- 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- 2.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满足: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);
- (2) 财务状况报告: 近三个月(2023年01月至今期间任意月份)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;
- (注: 依法免税的经营商,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)
- (3) 具有承租资金能力并合法使用租赁场地,且不用于国家和地方政府严明禁止的有毒、有害或污染环境的生产、经营、存储使用。(提供承诺函)
- (4) 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,无不良信用、无刑事案件 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记录(须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);
- (5)提供在"信用中国"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govcn) 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。查询范围(投标单位、法定代表人)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,招标人、招 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:
- 2.2 投标人为自然人/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:
- (1) 应提供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正、反面复印件。
- (2) 具有承租资金能力并合法使用租赁场地,且不用于国家和地方政府严明禁止的有毒、有害或污染环境的生产、经营、存储使用。(提供承诺函)
- (3) 提供在"中国裁判文书网"网站(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)查询的投标人刑事案由,(查询方式: 高级检索→全文检索-全文→案由-刑事案由→法院层级-全部→案件类型-刑事案件→文书类型-全部→检索)和"信用中国"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查询失信被执行人(查询方式: 信用服务→失信被执行人→输入信息→查询),如查询有在案记录的,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。
- 2.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:
- 三、招标文件发售信息:
- 3.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: 202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4 日 (法定公休日除外),每日上午 8: 00 时至 12: 00 时,下午 14: 00 时至 18: 00 时(北京时间),逾期不予受理;
- 3.2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: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 37 号院中鼎誉 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

- 3.3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:
- (1) 投标人(企业)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:有效的营业执照(副本)、法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及"招标公告中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"的所有证明文件(以上需提供原件并提供加盖企业印章的 A4 纸复印件二份);
- (2) 投标人(自然人)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:有效的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原件及正、反面复印件和"招标公告中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"的所有证明文件(以上需提供原件并加盖手章或签字确认的 A4 纸复印件二份)
- 3.4 招标文件售价: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伍佰元整,售出不退。

四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

- 4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: 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(同开标时间)
- 4.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: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 37 号院中鼎誉 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)。逾期送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。(同开标地点) 五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 网站同步发布,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- 6.1 代理费收取方式: 由中标人支付, 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, 不接受现金结算。
- 6.2 收取标准:参照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》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文件的规定办法收取。
- 6.3 由中标人支付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费用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

地 址: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于洼路与政和路交叉口向东 80 米

联系人: 赵先生

联系电话: 0395-6744001

招标代理机构: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 37 号院

联系人: 郭先生

联系电话: 0395-3395609

监督部门: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纪检监察室

监督电话: 0395-5752088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纪检监察室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 人: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

地 址: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于洼路与政和路交叉口向东 80 米

联系人: 赵先生

电 话: 0395-6744001

电子邮件: -

招标代理机构: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 37 号院

联系人: 郭先生

电 话: 0395-3395609

电子邮件: -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____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(盖章)